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8.05.21-2018.05.27)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录

概览.....	4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4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4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4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4
(二) 被否企业分析.....	5
1.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7
二、监管动态.....	7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7
1、中国证监会党委召开系统新闻舆论工作会议.....	7
2、证监会对 5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8
3、证监会印发实施《稽查执法科技化建设工作规划》.....	10
4、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答记者问.....	11
5、阎庆民副主席参加中国投资者网开通仪式并讲话.....	12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14
1、上市公司监管.....	14
2、市场交易监管.....	14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15
1、上市公司监管.....	15
2、市场交易监管.....	16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6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7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17

概览

- 1、证监会发审委共审**3**家公司的IPO申请，**2**家获得通过，**1**家被否。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1**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 2、证监会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召开了系统新闻舆论工作会议，并印发实施了《稽查执法科技化建设工作规划》。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答记者问，此外，阎庆民副主席参加了中国投资者网开通仪式并发表了讲话。
- 3、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27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66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1单，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5单；共对40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并向证监会上报6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 4、深交所共对2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发出关注函19份、年报问询函241份、重组问询函6份、其他函件32份；对128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对25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4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 5、证券业协会公示关于对边晓磊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IPO审核情况

1、本周IPO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3**家公司，其中**2**家--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通过**；**1**家--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未通过**。

2、本周IPO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IPO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构成
----	-----------	----	------	------	--------------------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1个月	主板	2014年：4,288.60 2015年：6,335.37 2016年：8,964.92 2017年：9,092.81	主营构成：革用聚氨酯 78.89%；聚酯多元醇 8.86%；聚氨酯弹性体原液 7.42%；其他业务 4.8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银行业	17个月	中小板	2014年：246,308.30 2015年：335,637.10 2016年：399,876.80 2017年：428,002.40	主营构成：利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46.44%；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公司业务 23.71%；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个人贷款业务 7.96%；非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委托业务 6.08%；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2.42%；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4%；利息收入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8%；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非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承销业务 1.94%；非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担保承诺业务 0.74%；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票据贴现业务 0.38%；非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银行卡业务 0.36%；非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 0.05%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气部件与设备	13个月	中小板	2014年：3,822.77 2015年：4,830.36 2016年：6,281.33 2017年6月30日：2,240.98	主营构成：备用电源极板 34.87%；备用电源电池 28.07%；起动极板 13.63%；储能极板 11.37%；储能电池 9.63%；起动电池 1.36%；其他业务 1.07%

（二）被否企业分析

1.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铅酸蓄电池用极板、通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固定型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等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在铅酸蓄电池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众多，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达几十家，另外还有 30 家关联方被注销，2 家关联方处于吊销状态。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财务上是否完全独立；第二，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产品大量使用重金属铅，生产过程中存在铅污染的风险。请

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是否达标，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是否正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处理量相匹配；第二，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2017 年将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涉铅车间外 300 米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是否存在任何涉及环保的投诉、举报、争议及潜在争议、行政处罚，与周边居民是否存在纠纷及解决情况；第四，2015 年极板与电池的产量均高于 2017 年，但产生铅渣铅粉数量和含铅污泥数量均低于 2017 年，该等数据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电池毛利率逐年上升且与同行业趋势不一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电池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的合理性，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2017 年综合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工艺改良从初始的决策、试验、实施到最终成熟后测试检验及量产等的过程；该项工艺改良具体技术突破点，是否独有技术，与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对应的关系，改良前后蓄电池极板消耗对比；第三，工艺改良是否获得主要客户的认同，产品品质是否符合客户的相关要求；第四，2016 年、2017 年的单台备用电源电池极板耗用量高于 2015 年度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四）、请发行人代表根据目前电池制造行业中铅酸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等新材料电池的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02.88 万元、18,009.77 万元、15,836.90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生产周期等情况说明存货结构是否合理；第二，铅价波动与存货余额的波动是否存在必要联系，原材料存货波动与销售规模变动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第三，报告期存货盘点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

否有效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1 家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有条件通过。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中国证监会党委召开系统新闻舆论工作会议

5月21日，证监会党委在北京召开2018年系统新闻舆论工作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总结证监会系统新闻舆论宣传工作，对下一步重点任务进行部署。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刘士余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新闻舆论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党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证监会党委高度重视新闻舆论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将新闻舆论工作作为党委的一项重要工作狠抓落实，多次专题研究并提出明确要求。系统各级党委不断提高对新闻舆论工作的认识，积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主动宣传力度，加强与新闻媒体和专家学者的沟通联系，新闻舆论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为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会议强调，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新闻舆论和网信工作的一系列精辟论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意识形态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资本市场新闻舆论工作。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努力增强新闻舆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专业性、协同性。要保持“本领恐慌”意识，改变过去不愿说、不敢说、不会说、也说不好的状况，主动学、认真做，努力成为新闻舆论工作的行家里手。特别是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刚刚召开的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学网、懂网、用网，与时俱进地加强网上舆论工作。要落实党委书记负责制，系统

各级党委要将新闻舆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完善新闻舆论工作机制，加强考核问责，不断增强新闻舆论工作的整体力量。

会议明确了几项工作重点。一是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稳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党委中心工作，主动加强资本市场宣传，及时通报资本市场重要工作进展，宣传解释法规制度政策，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讲好中国资本市场故事。二是改善新闻发布形式，提升新闻发布效率，增强互动沟通。针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痛点问题加大解疑释惑力度，积极主动回应市场关切。三是加强与新闻媒体和专家学者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媒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和监督作用。四是完善资本市场新闻舆论相关制度，加强证券期货市场信息传播行为管理，坚决打击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网络“黑嘴”，努力营造清朗的资本市场网络空间。

会上，8家单位（部门）就做好资本市场新闻舆论宣传工作交流了经验。

证监会党委成员，中央纪委驻证监会纪检组，证监会机关各部门、系统各单位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参加了会议。

2、证监会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2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1宗超比例持股未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1宗内幕交易案，1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及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证券交易案。

2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一是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盖克）未按规定披露董事长、控股股东王在军的代持情况；未披露王在军未履行限售承诺原因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未披露王在军夫妇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奥盖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13条、第20条规定，构成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60条所述行为。依据《证券法》第193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60条规定，青岛证监局决定对奥盖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在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刘武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二是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凡谷）少计自制半成品的领用，导致2016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营业利润15,595,879.52元，虚增存货15,595,879.52元，武汉凡谷虚增的营业利润占当期披露营业利润的

51.17%。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营业利润38,106,460.58元，虚增存货53,702,340.10元，武汉凡谷虚增的营业利润占当期披露的营业利润的115.09%。武汉凡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武汉凡谷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孟凡博、王志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范志辉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1 宗超比例持股未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中，截至2016年8月14日，文细棠持有“中国软件”23,526,411股，持股比例为4.76%。2016年8月15日，文细棠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软件”，累计持有26,309,491股，持股比例超过5%至5.32%。文细棠在持股比例达到5%时，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也未按规定停止买卖该股票。文细棠在持股比例达到5%后，违规增持“中国软件”1,732,152股，违规增持金额49,652,319.46元。2016年8月15日，文细棠在成为中国软件持股5%以上的股东后，继续买入“中国软件”38,000股，又卖出“中国软件”58,100股，交易金额分别为1,088,100元、1,655,860元。随后，文细棠于当日又多次买入“中国软件”。文细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38条、第47条、第8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195条、第204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责令文细棠改正，对文细棠未依法披露增持行为和限制转让期内的违规增持行为给予警告；对文细棠未依法披露增持行为处以35万元罚款，限制转让期内的违规增持行为处以250万元罚款；对文细棠的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

1 宗内幕交易案中，翁惠萍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杉杉股份）拟收购某公司股权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徐康军与翁惠萍系前同事关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徐康军与翁惠萍存在通讯联络，翁惠萍向徐康军泄露了内幕信息相关内容，之后徐康军控制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买入“杉杉股份”30,000股，获利约1.5万元。翁惠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6条规定，构成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徐康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6条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翁惠萍处以3万元罚款；没收徐康军违法所得约1.5万元，并处以5万元罚款。

1 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及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证券交易案中，谢

竞系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证券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内，谢竞控制使用其妻子“黎某裕”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获利约 2.7 万元。同时，谢竞私下接受客户何某梅、张某华、谢某群委托，与上述 3 名客户共同控制使用 3 个证券账户买卖证券，获得交易佣金提成约 2.8 万元。谢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3 条、第 145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9 条、第 215 条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谢竞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约 2.7 万元，并处以约 5.4 万元罚款；对谢竞证券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约 2.8 万元，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证监会将继续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权益，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3、证监会印发实施《稽查执法科技化建设工作规划》

为了积极应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发展对证券期货监管提出的新挑战新要求，有效提升稽查执法科技化水平，结合证券期货稽查执法实践，在广泛深入调研论证，充分借鉴经验的基础上，近日，证监会正式印发了《稽查执法科技化建设工作规划》。这是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重要战略思想的重大工作举措，标志着资本市场监管执法科技化建设进入全面提升质量和水平的新阶段。

工作规划坚持以办案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以共享为原则，以管理为主线，以质量为保障，以技术为支撑，全面建设覆盖证券期货稽查执法各个环节的“六大工程”。一是数据集中工程。整合系统内外部、执法上下游、链条前后端执法数据资源，容纳包括稽查案件数据、日常监管数据、交易业务数据、部委共享数据、市场社会数据等数据内容，建设兼容性强的执法大数据平台。二是数据建模工程。运用机器算法提供线索发现、类案调查模型、疑难案件突破等案件调查智能解决方案。三是取证软件工程。开发统一兼容的，针对主体、资金、交易关联等取证需要的电子取证工具集，提高调查取证的科技化水平。四是质量控制工程。构建证据审查、行为认定、处罚裁量的智能控制体系，促进执法工作标准规范。五是案件管理工程。对稽查处罚全链条进行信息、程序和流程的自动管控，实现案件从线索、调查、审理、处罚、复议、诉讼的全覆盖。六是调查辅助工程。建

设类案比对、法条推送、语音笔录、文书生成、电子送达等执法辅助工具集，为案件查办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通过“六大工程”建设，着力实现四个方面的目标。一是形成实时精准的线索流，提升主动发现和智能分析案件线索的能力，实现线索发现的智能化。二是形成办案管理的程序流，提升案件管理能力，实现执法工作的流程化、规范化。三是形成调查处罚的标准链，明确案件调查的证据标准和规则，以及处罚的裁量原则尺度，实现执法标准的规范化、一致性。四是形成智能实用的工具链，为案件调查提供先进的软件和硬件支撑，实现办案工具运用科技化。

工作规划要求坚持需求导向，既立足当前，确保科技化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又着眼长远，体现科技化建设的前瞻性、可持续性和可扩展性；坚持统一规划，加强顶层设计，确保科技化建设定位准确、方向明确、布局科学；坚持尊重规律，既要充分反映稽查办案工作的业务规律，又要尊重技术实现的科学规律，确保功能需求符合实践需要，确保技术领先；坚持确保安全，要强化和完善安全标准设置、网络安全防护、权限分级控制等措施，确保数据、系统和运行安全，符合保密规范标准。

工作规划立足于稽查执法科技化建设基础性、系统性、战略性定位，明确要求举全系统之力，合力推进实施建设工作。工作规划要求系统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专门安排，专人负责，强力推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担当负责、积极作为，切实落实好规划确定的科技化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4、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答记者问

问部分上市公司长期没有现金分红或少分红，舆论指责称“铁公鸡”，您怎么看待这种情况？

答我们也一直关注这个问题。部分上市公司长期不分红，该分红而未分红、少分红，市场上有不少批评指责的声音。投资者通过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分享经济发展和上市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和回报，是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作为监管者，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平正义，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保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近年来，证监会在始终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理念下，积极倡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引导上市公司更加注重投资者回报，强化股东回报机制，对长期不分红的上市公司持续强化

监管，推动上市公司不断提高现金分红水平。

据我了解，近年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已经出现了较大改观，呈现积极变化。2017年度上市公司年报显示，2754家上市公司披露了现金分红事项，分红金额合计约10705.72亿元，同比增长21.88%，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其中，1424家主板公司分红9563.80亿元，占比89.33%；714家中小板公司、616家创业板公司分红852.19亿元、289.73亿元，分别占比7.96%、2.71%。具体特点有

一是代表实体经济的非金融类企业现金分红超过6000亿元，约为同期净利润的三分之一。特别是煤炭、钢铁等直接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传统行业，不仅扭转了亏损局面，有的公司积极提出高分红方案，与投资者共享改革发展红利。

二是持续高比例分红的上市公司不断增加。近3年（2015-2017年），现金分红比例持续保持在30%以上的有660家，50%以上的有128家，较此前3年（2014-2016年）分别增加14%和20%。2017年，分红比例在30%以上的公司有1512家，占比55.08%；分红比例在50%以上的公司有547家，分红比例在80%以上的公司有211家。

三是一些长期不分红、分红比例不高的上市公司主动推出分红方案。例如，2014-2016年度期间具备分红能力但连续未分红的35家公司中，有15家在2017年度推出了分红方案，平均分红比例达到50%以上。

另外，分红方式出现了积极的变化，A股市场流行多年的“高送转”大幅缩减。2017年推出“高送转”公司仅为57家，分别较2016年、2015年减少144家、313家。统计显示，今年“高送转”披露前1个交易日，股价平均涨幅仅约1%，披露后1个交易日，平均涨幅仅约2%，披露后3个交易日，股价基本回归常态，市场对“高送转”的反应更趋理性谨慎。

5、阎庆民副主席参加中国投资者网开通仪式并讲话

阎庆民副主席在中国投资者网开通仪式上的讲话

大家上午好！

非常高兴参加中国投资者网开通仪式。建设中国投资者网，是中国证监会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广大投资者做的一件实事，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

作会议以及刘鹤副总理调研证监会时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要求的具体行动。从今天开始，资本市场的广大投资者有了自己的网站，有了“一站式”获取知识和服务的官方平台。中国证监会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始终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根本使命，在制度建设、教育服务、行权维权等方面，创新实施了一系列惠民举措，让人民群众对投资者保护工作看得见、摸得着、感受深，网站的开通正是体现了这一工作目标。为在新时代有新的作为使投资者保护再上新的台阶，中国投资者网要发挥三个作用。

一、阵地作用富有国际竞争力的资本市场应当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场所

大家知道，我国资本市场是以中小投资者为主的市场，截至4月底，我国资本市场个人投资者已达1.38亿，其中95%以上为持股市值在5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他们在专业知识、信息获取、风险承受等方面存在天然弱势。保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直接关系到亿万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运行，是中国证监会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国投资者网开通后要旗帜鲜明地讲政治，不断探索中国特色投资者保护新的阵地、新的渠道，担负起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资本市场的神圣使命，将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到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中，以新举措、新机制、新模式维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平台作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离不开现代信息技术的支持

目前已经到了互联网的时代，所有信息的获取、技术的开发、权益的维护都离不开“互联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到7.51亿，占全球网民总数的五分之一，手机网民规模达7.24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4.3%。互联网表现为主体更加多元分散、渠道更加多样智能、信息更加繁杂海量、扩散更加迅捷无序。中国投资者网开通后要充分发挥集投教资讯、行权维权、互动交流等功能于一身的“平台作用”，具体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学习平台”。网站集中了资本市场教育资源，投资者通过这一个网站即可系统学习掌握各市场专业知识。二是“应用平台”。投资者只需动动手，便可以通过这一个网站获取在线调解、在线行权、在线法律支持等多项服务，免去了四处奔波之苦。三是“宣传平台”。网站将面向广大投资者做好资

本市场政策发布、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并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疑释惑,讲好资本市场故事。四是“互动平台”。网站设置了一站式查询、智能问答、投资者调查、建议留言等栏目和功能,下一步在强化服务的同时要继续注重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高网站点击率和访问量。

三、桥梁作用中国投资者网必然将成为中小投资者的“良师益友”

网站作为一个内容丰富、服务便捷、沟通顺畅的网络平台,必将成为投资者与监管部门、投资者与市场沟通的桥梁和纽带。为充分发挥网站作用,运维好、使用好这个网站,一是站位要高,与党同向。网站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绝对领导,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二是运行要稳,与时代同步。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作为奋斗目标。中国投资者网要充分维护好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网站数据和访问量大、关注度高,技术和内容安全是网站的“生命线”。要不断优化软硬件系统,重点加强发布信息的审核管理、定期安全测试扫描和应急演练,确保网站运行安全。三是有效用网,与人民同心。证监会系统各单位要大力支持网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充分利用网站平台服务好广大投资者。运维单位和相关协同部门要在“求深、求细、求实、求准、求效”上下功夫,大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希望上海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给予网站更多支持。希望媒体朋友们大力宣传和支 持网站,扩大网站影响力和覆盖面,网站生命力才会强。希望投资者朋友们经常访问使用网站,学习投资知识,树立理性投资理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27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19 份,监管工作函 8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66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 1 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5 单。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40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票价格、集合竞价虚假申报、对倒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7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6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深交所共对 2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一是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日最高余额为 2.5 亿元，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华农、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宏、财务总监周剑青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是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蒋九明所持公司 1%股份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但其在明知质押股份将被平仓的情况下未采取任何措施，且未在上述股份被平仓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蒋九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深交所共对 11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5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3 宗涉及股票买卖违规、2 宗涉及规范运作违规、1 宗涉及其他违规。

5 宗信息披露违规中，一是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会计差错并追溯调整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二是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三是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解除冻结，但未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也未及时查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是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五是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润福贸易有限公司，未在首次卖出公司股票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宗股票买卖违规中，一是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敬

德违规进行短线交易；二是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卫东违规进行短线交易；三是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但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公司股份。

2 宗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预案显示现金分红金额大于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存在违规超额分配情形；二是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违规回购公司股份。

1 宗其他违规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杨健就公司违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深交所发出关注函 19 份、年报问询函 241 份、重组问询函 6 份、其他函件 32 份。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深交所共对 128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涉及盘中拉抬打压、虚假申报、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25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4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关于对边晓磊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

根据证监会机构部移交的《关于建议对边晓磊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函》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 沪 0104 刑初 606 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7 沪 01 刑终 1716 号），你作为证券业从业人员，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好处费的行为。

证券业协会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案件办理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对你采取注销执业证书的纪律处分，三年不受理执业证书申请。上

述自律惩戒措施记入证监会及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你对本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书面异议申请。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设立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5月31日，红证利德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60,000万元。作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红证利德凭借股东红塔证券雄厚的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主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投资于成长性好有投资价值的企业、在所处领域中具有突出行业地位的企业，或新兴产业中的代表性企业。